臺南市南區文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下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學歷	經歷	政
1		陳清泉	46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遠東 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 系畢。	國際獅子會300-D1區辦事處97、98主任。郡王獅子會1995~96會長。新王獅子南國都愛島會長。市立路醫問。警察局觀問。警察局社區理事長。穩泰文南社區理長鄉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日夜巡邏不打烊,降低社會的犯罪率,讓犯罪走出社區,里民安居樂業。 2.建構社區治安防護網與警察局共同加強里雲端監控系統。 3.舉辦里民健康講座、長者免費身體檢查、獨居長者陪同就醫、送餐、公園血壓站、醫師醫療諮詢服務。 4.關懷貧困家庭,對需要幫助的里民,協助申請急難救助。 5.提供就業服務,找頭路里長嘛可幫忙。 6.文南社區布娃娃產業工坊,幫忙中高齡失業婦女就業,製作手工布織品學習一技之長,並帶動社區繁榮。 7.積極建構社區生命成長學習課程,以教育課程來推動人性和諧氣氛,減少社會暴戾問題。 8.鼓勵里民養成健康運動習慣,開辦社區瑜珈班、舞蹈班、健力班、桌球班等。 9.結合當地法律事務所,提供里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爭取里內街道錄美化與牆面影繪工程、認養閒置空地。
2		吳 坤 鎭	35年5月6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成功 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 職業補習 學校。	歷任:文南社區、文南社區、文南社區、文南社區、文南社區、文南共區、東京縣區、東京縣區區、文章等。 東京縣區 東京縣	官,业萌具有母亲和减上評估任主政顧问,以洛貞加强社區居住的生活女主。 (2)創造各階層的就業良機,使幼者有所顧,年輕及壯年人安心工作,長春者有依 章。 (3)提倡各項運動的風氣,如慢跑、土風舞、腳踏車,游泳自救等等團體。 (4)友愛環境:請有專業的人士指導,加強認識有關生活中有害健康的物質,環境 衛生的宣導,以減少病媒體孳生源,定期空地的維護及整理。 (5)加強居住環境安全,成立災變聯絡網,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以區域為單位劃分 幾小隊,鼓勵各階層踴躍參與團隊,並請專業單位指導災害與安全的實作。。 (6)爭取文南圖書館,提高文化的交流與讀書風氣,使里內學生安心 K 書,家長更 安心,設立電腦教室,有意願的人都有機會學習 (7)建立長青(長壽)館,讓長者有固定的聚會場所,談天聊地、行棋、歌唱等,培 養年輕人的志工精神,不怕困難,來為里民與社區服務,挑戰更困難的任務。 (8)成立文南才藝班,由專業老師指導,參加各項活動比賽,以提高學習者興趣及
一、選舉於要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遭事人實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還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不改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致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雖入各該選舉區者,無理舉技票權。 2. 實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5) 選果人變學性主章事宜: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豐表)。 2. 这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旬草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配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果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域學,適時不許人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域,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人投票所投票。 4. 盡舉人或其將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潛對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數。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閱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稅或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國還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稅或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底噴泉干房)上,在於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東京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大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十條第一百十十條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五百零第一百十十一條第一百十十二條第五百零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緩。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緩。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直來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日蘭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驗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遷擊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嘈或十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嘈或十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額財專發勵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原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處并臺內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餘規定者,據五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所繼、雖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後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在於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佛處罰妻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附選舉專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艦,或故意辦整衛日、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者,依所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即一十二條章,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不過初。 政黨推薦之於國人犯對於以外的及以所則,或故意辦整衛五十六條之因之下罰鍰。 就第五十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四四十二條第一四四十二條第一四四四四十二條第一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獨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割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必勞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短二十以上丁干以下自别证刑, け叶村新霊幣—日禺元以上二十禺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 核生態以上数据交叉 大樓等 大樓等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頂偏政用以行求期於政权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投政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編成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一、相互到用级场中点系计划是是具有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万法,妨害他人自田行便法定之政而工選舉或共他及宗權自,處五中以下再與此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供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計算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論一百十五十二條和點中。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至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